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華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華基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盧先生的個人資料：

盧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所提供全面會計及諮詢服務的事務所，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盧先生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金融方面具備逾23年經驗，並獲委任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自二零一七年起)、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自二零一七年起)、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自一九九九年)、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1333)(自二零零九年起)、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自二零一二年起)、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自二零一四年起)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曾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除上文所述者外，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盧先生的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會就不足一年的任何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分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